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嘉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13,1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22310 元	黃嘉文	自民國115 年2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63%
002	新臺幣 90824 元	黃嘉文	自民國115 年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9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1

001	新臺幣 722310 元	黃嘉文	暨自民國11 5年3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90824 元	黃嘉文	暨自民國11 5年3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2

附件：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9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22,31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
01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3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4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
05 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4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
06 款利率依年利率7.9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07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08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09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0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0,824元及
11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12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13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14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